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王雅儒(即益通企業社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濬億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。原告本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110年司促字第11005號)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8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